



海南经济特区典当业管理办法【1994-11-15】

【发布单位】83002

【发布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

【发布日期】1994-11-15

【生效日期】1994-11-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55号) 《海南经济特区典当业管理办法》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行。

省长 阮崇武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海南经济特区典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典当业管理,稳定金融秩序,促进典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办法。

第二条 典当行是以物质押形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贷款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民银行)及其所属各市、县、自治县分、支行是典当业的主管机关,对典当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行按特种行业依法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确属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需要,有一定的业务量;

(二) 具有足额的实收货币资本金,在海口、三亚市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在其他市、县、自治县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三) 有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四) 有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五) 有固定、安全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第六条 企业及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典当行出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典当行承担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向典当行出资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企业出资不得低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资本金的70%,一家企业在企业出资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企业出资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2%。

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 筹建申请书;

(二) 企业章程;

(三) 经法定验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拟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

设立典当行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

第八条 设立典当行由当地人民银行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上报省人民银行审查。申请人凭《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凭以上两种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九条 典当行的撤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资本金,修改章程均必须报经原审批

第十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

第十一条 典当行办理下列业务：

(一) 产权或使用权明确，并可以依法转让的不动产的抵押贷款；

(二) 企业（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法人，下同）和个人的闲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库存贷款；

(三) 金银饰品、珠宝、家用电器、古玩字画、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的抵押贷款；

(四) 其他可鉴别、估价、易保管物品的抵押贷款。

第十二条 典当行以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得办理或兼营下列业务：

(一) 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

(二) 吸收存款；

(三) 信用贷款和担保及代收代付。

第十三条 典当行不得接受以下物品作为当物：

(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物；

(二)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被质押或作担保的物品；

(三) 赃物；

(四) 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其他财物。

第十四条 典当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但可以展期，展期最长不超过原典当期。在展期内的，按实贷的天数计息；当期不足10日的，按10日计息。

第十五条 典当物品一律按现值估价，并按估价的50%以上确定贷款数额。

第十六条 质押贷款的利率，可在国家规定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50%。

第十七条 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4%。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与当户在典当时，应对期满后，当户即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当物归属作出

书面约定当物归属典当行的，典当行有权依法处分当物；书面约定当物应当拍卖的，按照拍

第十九条 当物发生遗失或毁损，典当行应向当户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典当行临时需要资金，可以向金融机构拆入，但不得拆出。

典当行应在当地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开立结算帐户。

第二十一条 对典当行实行如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一) 典当行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3倍；

(二) 拆入资金的月平均余额最高为资本金的2倍；

(三) 典当行对一家企业和一个自然人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分别超过资本金的50%。当地人民银行对典当行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进行监控。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应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会、统计、保管等管理制度，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会计、统计月报表，年终报送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未获准企业法人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封，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额2至3倍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当地人民银行处以所吸收存款余额

其将所吸收存款无息存入当地人民银行，直至存款到期，利息由典当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